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4〕209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层水利服务机构 建设评估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

水利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水农〔2012〕254 号）印发两年多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在完善机构设置、配备技术人员、解决工作经费、改善办公条件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为全面掌握各地建设进展及验收完成情况，进一步抓好能力建设，决定组织开展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评估检查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检查重点任务

(一)评估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整体进展和成效；

(二)按照基层水利服务机构“验收一个，上报一个，登记一个”的原则，抽查部分县(市、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验收任务完成情况；

(三)检查各省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情况；

(四)对尚未全面完成验收任务的省进行督导；

(五)《2014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立项指南》中明确“未完成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暂不列入重点县或项目县范围”。检查此规定的落实情况。

二、评估检查依据

1. 水利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水农〔2012〕254号)；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办农水〔2013〕133号)；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验收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4〕89号)；

4. 水利部《关于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水农〔2014〕189号)；

5.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中央财政

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立项指南的通知》(办农水〔2014〕162号)；

6. 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三、组织形式及时间安排

评估检查由农村水利司、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和各流域机构分别牵头成立评估检查组组织实施，具体分工情况见附件1。每个评估检查组由一名牵头单位司局级领导带队，全面负责本组的检查工作，人数控制在3—4人，具体参加人员由各牵头单位自定，可邀请省水利厅(局)熟悉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的负责同志参加。评估检查时间和行程由评估检查组和被评估检查省共同协商确定。

评估检查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14年10月20日前，牵头单位与被评估检查省沟通联系，制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估检查组参加人员。有关省积极配合做好情况汇报、资料整理和现场走访等相关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评估检查阶段)：2014年10月21日—11月15日，各牵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成立若干评估检查组，赴分工负责的省开展评估检查。

第三阶段(结果通报阶段)：2014年12月上旬，水利部农村水利司综合本次评估检查成果、整改落实情况和今年基层水利服务机构验收省级终验成果，对有关情况进行全面通报。

四、评估检查方式和重点环节

本次评估检查既是对建设成效的评估,也是对有关工作的检查和督导,采用百分制考核评分的形式对省级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情况进行整体评判。评估检查工作结束前,评估检查组应向有关省反馈评估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下一步工作要求。评估检查分为以下两个环节:

(一)省级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整体进展

评估检查形式:评估检查组与省级水利、编制、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座谈,全面听取近年来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成效、下一步工作安排和 2014 年新增重点县、项目县安排情况的汇报,认真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本环节重点:

1. 组织领导方面:省级出台建设意见,制定专门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条件标准情况;

2. 机制建设方面:省级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检查督导、奖惩约束等机制情况;

3. 能力建设督导:省级制定工作条件标准或工作方案,明确完成能力建设任务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能力建设经费渠道初步落实情况;

4. 重点县和项目县否决条件落实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未完成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任务的县(市、区)被列为 2014 年新增重点县或项目县的情况。

(二)验收情况整体评估及县级抽查

评估检查形式:查阅“全国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子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数据资料,整体评估建设成效;选取部分县(市、区)进行现场抽查,核查验收情况与信息系统一致性。

本环节重点:

1. 验收情况整体评估:以信息系统中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和验收数据等为依据,评估省级验收工作进展和建设成效情况,重点是机构、职能、人员、经费落实情况,同时了解人员素质情况、办公条件等;验收实施方案制定、组织验收抽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落实、验收等级评定等情况。同时,对尚未全面完成验收任务的省进行督导。

2. 县级一致性抽查:综合考虑被评估检查省的县级验收得分情况,分不同得分档次随机选取2—4个县(市、区)作为抽查对象。每到一县(市、区),评估检查组应:对照信息系统数据资料,现场对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的验收得分情况进行重新核查,核查数量应不少于该县(市、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总数的1/4。同时与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代表、服务范围群众代表、农民合作组织代表等座谈交流,了解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运行情况、群众满意程度及意见建议。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牵头单位和各省应高度重视本次评估检查工作,按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各牵头单位要精心

组织、周密安排,选派熟悉业务、作风严谨的同志组成检查组。评估检查过程中要认真负责、不搞形式、不走过场,确保本次评估检查取得实效。同时,请各地监督并配合评估检查组认真落实好中央廉洁自律“八项规定”。

(二)认真总结梳理,及时报送成果。评估检查工作结束后,各牵头单位抓紧对有关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和梳理,按照评估检查工作报告提纲(见附件2)分省撰写工作报告和填写评估检查得分情况表(见附件3),并于2014年11月15日前提交水利部农村水利司,电子版发至农村水利司邮箱。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晓奇 电话:010—63204520

电子邮箱:nsc@mwr.gov.cn

附件:1.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评估检查工作分工表

2.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评估检查工作报告提纲

3.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评估检查得分情况表



附件 1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评估检查工作分工表

序号	牵头单位	负责省（区、市）
1	水利部农水司	内蒙古、海南
2	中国灌溉排水 发展中心	青海、宁夏
3	长江水利委员会	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
4	黄河水利委员会	山东（含青岛）、河南、陕西、甘肃
5	淮河水利委员会	江苏、安徽
6	海河水利委员会	天津、河北、山西
7	珠江水利委员会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
8	松辽水利委员会	辽宁（含大连）、吉林、黑龙江
9	太湖流域管理局	浙江（含宁波）、福建

附件 2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评估检查工作报告提纲

一、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及验收总体情况

1. 省级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和终验概况
2. 县级一致性抽查情况

二、能力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1. 工作部署情况

主要是省级能力建设工作方案或建设标准、时间表和路线图制定等情况。

2. 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措施

主要是省级在规范人员配备、改善基础设施、配备技术装备、健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下步打算及具体工作安排。

三、重点县和项目县否决条件落实情况

四、反馈的主要意见

针对评估检查中查找出的主要问题，向被评估检查省反馈的主要整改意见和下一步工作要求。特别是对尚未全面完成验收任务的省要帮助查找存在问题，督促加快验收进度。

五、省级总体评估意见

综合被评估检查省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验收及能力建设进展情况、取得成效等，给出总体评估意见。

注：评估检查工作报告应言简意赅、重点突出，字数控制在 4000 字以内。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评估检查得分情况表

序号	评估检查项目	具体指标	打分说明	标准分值	得分情况	备注
1	政策出台 (10分)	省级出台建设意见	已出台得5分，未出台不得分	5		以相关文件为依据
2		省级制定工作条件标准	已制定得5分，未制定不得分	5		以相关文件为依据
3	机制建设 (10分)	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省级落实了补助资金，发挥了较好的支持引导作用，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以相关资金拨付文件为依据
4		建立项目挂钩等奖惩约束机制	已建立且发挥了有效地激励、引导作用，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以相关文件或材料为依据
5	验收完成情况 (25分)	验收任务全面完成情况	已全面完成验收的，得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扣分	5		以信息系统数据资料和其它文件、材料为依据
6		制定省级验收实施方案	已制定得5分，未制定不得分	5		以相关材料为依据
7		验收发现问题的整改到位情况	积极整改且成效显著，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以相关材料为依据
8		信息系统验收数据与现场核查的一致性	全部一致的，得5分；否则根据核查情况按比例扣分	5		以现场核查和信息系统数据资料为依据
9		验收良好率	验收等级在良好以上的站数占机构总数的75%以上的，得5分；在75%及以下的，得3分	5		以信息系统数据资料为依据
10	建设成效 (55分)	机构设立状况	机构设立满足农业乡镇全覆盖要求，得6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扣分	6		以信息系统数据和省级提供材料为依据
11		公益性职能明确	按15%的比例对县级落实机构职能的文件进行抽查，全部符合要求，得6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扣分	6		以县级有关文件为依据
12		落实编制内人员比例	落实85%以上的，得6分；落实70%-85%的，得4分；落实70%以下的，得2分	6		以信息系统有关数据资料为依据。 未基本完成（按县级数量85%的比例掌握）验收任务的，所有项目不得分
13		财政全额拨款的机构比例	90%以上，得6分； 80%-90%，得4分； 80%以下，得2分	6		
14		水利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80%以上，得6分； 40%-80%，得4分； 40%以下，得2分	6		
15		有独立办公场所的机构比例	80%以上，得4分； 70%-80%，得2分； 70%以下，得1分	4		
16		基本办公设备配备的机构比例	90%以上，得5分； 90%及以下，得3分	5		
17		基本量测设备配备的机构比例	80%以上，得4分； 50%-80%，得2分； 50%以下，得1分	4		
18		人员经费落实到位情况	人员经费落实到位80%以上的站数占机构总数的95%以上的，得6分；否则得3分	6		
19		公益性业务经费落实到位情况	公益性业务经费落实到位60%以上的站数占机构总数的75%以上的，得6分；55%-75%，得4分；55%以下，得2分	6		
评估检查总分				(满分100分)		